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65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实践成果隐名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上级教育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特修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实施办法》，并经2024年第四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
实施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管理，进一步提升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含留学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为“申请人”。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申请隐名评审条件如下：

（一）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所有的培养环节资格审核；

（二）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评审实施办法》进行了预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合格；

（三）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规定》和所在学院创新成果认定细则向学院提交了创新成果认定申

请，学院同意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在外审前须通过所在学院认定且达到对应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要求。

第四条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申请人须在离预计答辩日期 2 个月之前，向校学位办提交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出外审申请，并可提交不超过 3 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第三章 评审方式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外审由校学位办组织、委托第三方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须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须送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原则上全部实行隐名评审，采取双向隐名评审方式，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去学校、作者和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返交学院的评阅书隐去评阅专家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如成果创新性非常突出且对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申请人可以申请非隐名评审，但须经导师同意、学院认定、研究生院批准，且非隐名评审的评阅人名单和评阅意见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第四章 评阅意见处理

第八条 校学位办收到评阅意见后，通过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反馈至申请人及其导师。

第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四种：

(一) 同意答辩。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按评阅意见修改完善后答辩。

(二) 修改后答辩。总体达到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但需进行一定修改，经导师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答辩。

(三) 修改后复审。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4 个月。

(四) 不同意答辩。与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要求有较大差距，需进行重大修改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

第十条 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如下：

(一) 对于评阅专家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或建议，申请人都必须逐条认真修改或说明。

(二) 对于“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由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答辩。

(三) 对于“修改后复审”的评阅意见，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4 个月，但不超过 2 年（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如申请人申请提前送审，须具有充足的理由，并获得导师、学院专

专家组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因特殊原因无法复审，则由校学位办委托第三方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十条。

(四) 对于“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但不超过2年(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如申请人申请提前送审，须具有充足的理由，并获得导师、学院专家组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同意。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查和学院审核同意后送原评阅专家复审，经原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若原评阅专家因特殊原因无法复审，则由校学位办委托第三方另外聘请专家进行复审。复审评阅意见处理方式同本办法第十条。

第十一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三次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送外审的机会。对于初评意见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第二次送审的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由所在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该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评阅专家意见等进行复议，提出继续修改后仍送原专家评审、作结业处理或另选5位专家评审(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另选7位专家评审)等意见，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办审批备案。若学院复议意见为继续修改后仍送原专家评审或另选专家评审，第三次送审后的

评阅意见仍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人是否可以参加答辩除须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外，还须符合所在学院对于答辩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学术复核程序

第十三条 初评意见中仅有一份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若申请人和导师对评阅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评阅意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针对评阅意见详细阐述学术复核理由和依据，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组织至少 3 位相关学科的资深专家对学术复核申请是否成立进行认定，并做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术复核，应在做出复核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提交校学位办。

第十六条 校学位办在收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术复核的书面意见后，将初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和全部评阅意见一起，另送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重审（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另选 5 位专家进行重审）。对重审评阅意见的处理如下：

(一) 重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则为学术复核成功，重审评阅意见作为申请人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最终评阅意见，并可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二) 重审评阅意见中存在一份或以上“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则为学术复核不成功。对于学术复核不成功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第三次送审时须送前两次送审中提出“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所有专家进行复审。当第三次送审的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可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和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当第三次送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修改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时，则取消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学术复核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驳回至申请人，并根据初评意见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或第（四）项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在学位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最多有一次申请学术复核后重新送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机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负责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隐名评审的工作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同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隐名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